

证券代码：874987

证券简称：科麦特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6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年度向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税前）。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6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一

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外汇衍生品业务及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

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运用外汇衍生品业务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 年度公司预计在 13,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八、《关于确认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可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八、《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十二、《关于制定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建中、刘进

2026 年 3 月 30 日